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　　告　瑞福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夏福水
兼法定代理人
被　　告　趙瑞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9,295 元，及自民國（下同）108年 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計算之利息，及自108 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30,101 元，及自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計算之利息，及自108 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24,06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趙瑞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㈠被告瑞福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福公司）於民國104 年8 月20日邀同被告夏福水及趙瑞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約定還款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瑞福公司於108 年6 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㈡被告瑞福公司於106 年11月10日邀同被告夏福水及趙瑞廷為連帶保證人，另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還款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瑞福公司於108 年5 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亦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另被告夏福水及趙瑞廷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三、被告趙瑞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被告瑞福公司、被告夏福水則以：「有此事實，因為現在公司停業了，本來是捕魚的公司，船都賣掉了，無法償還。」等語置辯。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授信約定書、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利率表、放款利率

歷史資料表、被告等戶籍謄本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7頁），被告瑞福公司、被告夏福水對於原告提出上開書證之真正亦不爭執，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被告趙瑞廷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珮樺